**关于开展2019-2020-1期中教学**

**暨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及时掌握教学动态，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学校决定在11~12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二级学院(教学部)自查工作**

1.教学运行相关工作及毕业设计开展及中期检查情况，参照《教学检查记录表》附表1相关内容。

2.实验、实训室实验室安全及运行管理情况，参照《实训室安全、运行检查记录表》附表2相关内容。

3．学生中期评教落实情况。测评系统11月6 日-  8日开放，请制定有效措施组织学生对中期课程进行评教。

以上内容，请详细反映到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中。

**二、职能处室及教学单位联合检查：**

1.检查方式

 按学校工作安排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、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、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组织检查。检查项目见教学检查（新增教学日志检查项目）及实验室检查相关内容。

2.检查组成员：

第一组成员：张登宏 张芳儒 顾广辉 刘海涛 王敏 杨勇 王艳秋 陈群玉 柳峰 娄天祥 王艳红

第二组成员： 张登宏 张芳儒 李荣兵 顾广辉 刘海涛 王敏

刘郁 王志峰 刘新良 王方杰 叶明生

3.检查序列安排

第一序列教学单位： 化工学院、工商学院、基础思政体艺部、信电学院。

第二序列教学单位：建筑学院、材料学院、机电学院、国际学院。

4．检查时间安排

11月14日上午8:30开始，由第一组成员检查第一序列，按化工学院、工商学院、基础思政体艺部、信电学院顺序检查。

11月15日下午2:30开始，由第二组成员检查第二序列，按建筑学院、材料学院、机电学院、国际学院顺序检查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1）教学单位应按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自查；

（2）教学单位对在检查中反映出的影响教学运行、教学质量等问题，要进行专题研究，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，确保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；

（3）各教学单位依据期中教学检查计划，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，完成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并于11月13日下班前将《期中教学检查计划》、《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》电子稿发至jwc@mail.xzcit.cn邮箱。

 教务处

2019年10月30日